

預先批核滙豐信用卡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

優惠推廣期

1.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優惠詳情

2. 於推廣期內,您可透過滙豐電話理財、滙豐分行、滙豐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申請合資格信用卡。如您的申請獲成功批核,並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該信用卡作港幣 8,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,您可獲享\$800「獎賞錢」迎新禮遇。

如何獲享優惠

- 3. 您可獲享優惠,若:
 - a. 您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被批核;
 - b. 直至獲享優惠時·您持有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; 及
 - c.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。
- 4. 您不能獲享優惠,若您是:
 - a. 附屬卡申請人;或
 - b. 滙豐員工。
- 5.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,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。如您符合資格,我們將於您完成條款 2 的要求後兩個月內,把「獎賞錢」誌入您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。
- 6. 獲享迎新禮遇後,如用作計算獲取迎新禮遇的有關交易被取消,或您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,我們有權於您的「獎賞錢」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 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。

年費豁免

- 7. 於同一張申請表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及附屬卡可享:
 - a. 首三年年費豁免(適用於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及滙豐白金 Visa 卡);或



- b. 首年年費豁免(適用於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);或
- c. 永久年費豁免(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®)。

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

- 8. 本推廣只適用於指定客戶。
- 9.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Visa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 交易類別釐定。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,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。
- 10.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、其他貨品、服務、折扣或轉讓。
- 11.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。如有任何爭議,我們或會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、交易紀錄及/或其他證據,以作核實並保存。
- 12.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。
- **13**.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·除非另有註明·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。
- 14. 合資格信用卡、「獎賞錢」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。
- 15.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
- 16.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,您將不可獲享優惠。我們亦有權於您的「獎賞錢」 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,或取消您的信用卡。
- 17.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,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**18.**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。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,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

詞彙定義

- 19. 「合資格信用卡」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於香港發出及 為您預先批核的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®或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或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或滙豐白金 Visa 卡的個人基本卡。
- 20. 「合資格簽賬」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,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。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:
 - 財務及銀行費用:年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;
 - 以附屬卡作的交易;
 - 其他交易:
 - 郵購、傳真及電話訂購;
 - o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/或網上理財繳費;
 - 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(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);
 -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(包括增值電子錢包);
 - 八達通自動增值;
 - 於「獎賞錢」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;
 - 現金貸款、「現金套現」分期計劃及「現金套現」計劃的提款金額;
 - 「現金套現」分期計劃、「現金套現」計劃、「簽賬分期計劃」及其他分期計劃之 供款金額;
 - 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(包括購買外匯、匯票及旅行支票);
 - 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(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)
 - 電匯;
 - 。 賭博交易;
 - o 繳稅;
 - 自動轉賬、循環付款;
 - o 所有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。

借定唔借?還得到先好借!